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
2. 工程地点：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本部) 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城发改规划[2024]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占地面积 563.61 平方米(其中单体占地 523.24 平方米，连廊占地 40.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6.7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6.58 平方米)，其中单体建筑面积 1922.98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40.37 平方米，高度 14.7 米，单跨最大跨度 9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拆除室外现状附着物，室外消防及给排水、室外电气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5161922.92 元），

本工程让利系数：0.63%。上述签约合同价为已让利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陆分

(¥207969.56 元)

(2)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肆分(¥303684.74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200816.64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409632.63元)。

增值税率: 9%

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1)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264212010114078685

开户银行: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800129903100021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城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兆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50200198601361X、91450100MA5KBA3F3J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 3 号、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南路一巷 46 号海润阳光 7 号楼 301 号

邮政编码：545001、545200

经办人：廖柳琴、梁海燕

电 话：0772-3602355、0772-76200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 号：2642120101140786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投标文件所附《临时用地表》（如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报价调整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评审备案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适合的图幅打印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或监理人住所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2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以及通向施工场地道路的开通，并且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工程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准手续。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发包人负责工作的一切费用。如以上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有本条款以外的开工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概不负责。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10%）；期限为/_____。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兆德；

身份证号：4502051975110511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910128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4）0003163；

诚信卡号： /

联系电话：0772-36023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 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商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及本合同包含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有以下 2 种方式，承包人自愿选择第（ 1 ）种方式：

(1) 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保函、担保或保证到期而工程未完工，应提前一个月办理续期手续；

(2) 履约担保为现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的履约担保 25.8096146 万元，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本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8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 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划验线、规划核实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商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爆破作业等批件手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大风（指风力大于六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

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按招标清单约定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提供，具体在工程实施过程协商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经市财政或市审计发包人按节省或提高经济效益的50%给予奖励。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2)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结算时送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

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 15% 以外（不含 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13 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11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12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13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工程设备均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施工期间）增加不予调整，减在10%内不予调整，降低出10%外的予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所列材料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10%）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按 第1条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物价波动范围以内、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设计变更、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政策性调整以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错误、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

的、不可抗力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1 条执行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___%；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05)；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07)；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8)；

7 《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8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⑨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

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3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完成合同价的30%后，分两期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其他现行文件。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到达现场，甲方签收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 3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经完成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70%。结算经政府指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保留工程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计量周期约定按期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56 天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56 天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的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中标的固定单价和广西【桂建标（2016）16、17 号文件】执行。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柳城县审计局或有资质的审计部门。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工程结算价的3%-5%）；

(2) 3% 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5%）；

(3) 质量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银行保函，保函的期限必须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经济损失，工期顺延，还应按合同的 3% 支付违约金。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

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并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4) 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超出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的处罚。

(8)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 90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不能办理产权备案的，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按 16.2.2 条第 4 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3、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4、人身意外伤害险；5、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当地劳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定为实现本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21.2 本工程的文明措施费的提取按工程进度款的 3% 拨付进行提取，提取比例按文明施工费所占的比例。

21.3 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的指定帐户后，由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1.4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因自身原因没有办理开工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

21.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按合同总价的 30% 暂定农民工工资总价，第一次申

请农民工工资按暂定工资总价的 30%审批，之后在暂定工资总价内可按月申请农民工工资，每次申请农民工工资需提供上月工资表核审。施工方必须按月核算支付农民工工资。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补充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	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 占地面积 563.61 平方米(其中单体占地 523.24 平方米, 连廊占地 40.3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96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6.7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46.58 平方米), 其中单体建筑面积 1922.98 平方米, 连廊建筑面积 40.37 平方米, 高度 14.7 米, 单跨最大跨度 9 米。主要内容包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 拆除室外现状附着物, 室外消防及给排水、室外电气等。	1953.35 m ²			良好		5161922.92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2、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3、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4、空调通风系统；
- 5、电气管线工程；
- 6、给排水管道工程；
- 7、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8、弱电工程；
- 9、苗木存活率（质量标准以“发包人满意”为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它土建工程1年；

- | | |
|----------------|-----------------|
| 2、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保修期为 <u>伍</u> 年 |
| 3、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保修期为 <u>伍</u> 年 |
| 4、空调通风系统 | 保修期为 <u>贰</u> 年 |
| 5、电气管线工程 | 保修期为 <u>贰</u> 年 |
| 6、给排水管道工程 | 保修期为 <u>贰</u> 年 |
| 7、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保修期为 <u>贰</u> 年 |
| 8、弱电工程 | 保修期为 <u>贰</u> 年 |

9、苗木存活率、满意率 100% 养护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由承包人投标时填写）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期满后 14 天内，将 100%保修金(本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承包人（公章）：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塔吊	QTZ5510	1 台	中国	2022	34.8	良好	
2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	1 台	中国	2022	40	良好	
3	大型挖掘机	SY1250H	1 台	中国	2022	567	良好	
4	中型挖掘机	SY335	2 台	中国	2022	210	良好	
5	小型挖掘机	SY135C	2 台	中国	2022	86	良好	
6	装载机	ZL50C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7	载重汽车	东风	5 辆	中国	2022		良好	
8	平板拖车	WD615	2 辆	中国	2022		良好	
9	环保渣土车	天龙 KC	10 台	中国	2023	135	良好	
10	混凝土汽车泵	B470C-8S	1 台	中国	2023	300	良好	
11	凿岩机	YT28	1 台	中国	2022	45KW	良好	
12	混凝土布料机	HGT-15	1 台	中国	2022	1200kg	良好	
13	汽车起重机	QY25	1 台	中国	2023	200	良好	
14	汽车起重机	QY50	1 台	中国	2023	350	良好	
15	冲击夯	HC70	5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6	蛙式打夯机	2.2KW	5 台	中国	2023	1.5	良好	
17	潜水泵	50-100	2 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18	机动翻斗车		30 台	中国	2022	135	良好	
19	人力斗车		60 辆	中国	2022		良好	
20	插入式振动器	Z50	5 台	中国	2023	1.5	良好	

21	平板振动器	ZB1.5	2 台	中国	2022	2	良好	
22	交流电焊机	20KVA	3 台	中国	2023	10	良好	
23	钢筋调直机	GT4/14	2 台	中国	2023	5.5	良好	
24	钢筋切断机	GQ40	2 台	中国	2023	5.5	良好	
25	钢筋弯曲机	GW40	2 台	中国	2022	3	良好	
26	钢筋弯箍机	QJ6-16	2 台	中国	2022	4	良好	
27	钢筋卷扬机	JT2-1	2 台	中国	2023	22	良好	
28	钢筋除锈机		2 台	中国	2022	4	良好	
29	氧割设备		2 套	中国	2022		良好	
30	木工圆锯	3KW	3 台	中国	2022	5.5	良好	
31	木工刨床	3KW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32	手提电锯		12 台	中国	2023	1.5	良好	
33	木工电钻		9 台	中国	2023	0.5	良好	
34	砂轮切割机		6 台	中国	2022	0.7	良好	
35	型材切割机	JG-500	6 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36	瓷砖切割机	ZQJ200	6 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37	空压机	0.25m3	2 台	中国	2022	7.5	良好	
38	氩弧电焊机	NSA4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39	腻子搅拌机		5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0	无气喷涂机		8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1	电动搅拌器	HPM-350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2	电动搅拌器	HPM-500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3	喷斗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4	喷枪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5	多用木工平刨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6	卧式木线机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7	直钉枪	天工牌	10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8	拉铆枪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49	折弯机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0	手提电刨	龙牌	9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1	木工裁口机	佳群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2	手持式动力切割机	EHS350	10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3	多功能磨光机	SD300B	6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4	冲击钻		10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5	手电钻		10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6	接地电阻测试仪		5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7	便携式数字电能表	EEP—P0.2 级	5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8	开关综合测试仪	STS-120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59	数字式三用表校验仪	ZY1001D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0	数字钳型表	DT-266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1	电动滚槽机	GC-30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2	直流焊机	10KW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3	手提交流焊机	8kW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4	喜利得冲击钻	18 型	5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5	喜利得冲击钻	15 型	5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6	台钻	D20mm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7	风焊工具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8	手动葫芦	1t	5 台	中国	2022		良好	
69	手提砂轮机	220V	6 台	中国	2022		良好	
70	折弯器		3 台	宁波	2022		良好	
71	螺钉旋具		6 台	南京	2022		良好	
72	40t 液压钳		2 台	北京	2022		良好	
73	母线煨管机		2 台	上海	2022		良好	
74	单臂电桥		2 台	武汉	2022		良好	
75	双臂电桥		2 台	武汉	2022		良好	
76	通风管联合加工设备	美科	1 台	美国	2022		良好	
77	单平口咬口机	LB-12DR	1 台	宁波	2022		良好	
78	联合弯头咬口机	SAF-6	1 台	四川	2022		良好	
79	联合式咬口机	FSL-16	1 台	日本	2022		良好	
8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B67Y-100	1 台	上海	2022		良好	
81	剪板机	Q11-3*2000H	1 台	武汉	2022		良好	
82	压筋机	918J	1 台	美国	2022		良好	
83	插接法兰铆接机		1 台	浙江	2022		良好	
84	联合口合缝机		1 台	北京	2022		良好	
85	1 型熔接工具	450W	4 台	上海	2022		良好	
86	2 型熔接工具	750W	4 台	上海	2022		良好	
87	3 型熔接工具	1500W	4 台	上海	2022		良好	
88	推土机	东方红 270	1 辆	中国	2023	95	良好	
89	剥线钳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90	压线钳	RJ11/45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91	测线器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96	导线钩		9 台	中国	2022		良好	
97	高压水枪		4 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98	门窗加工设备		4 套	中国	2022		良好	
99	铝材切割机	GCM10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00	铝型材组合端面铣床	DX06-250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01	组角机	LZJ02-130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02	冲孔机	YKJ II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03	切割机	GCM10	3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04	点焊机	SWC-2418	4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05	注胶机		6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06	射钉枪	SDZ-302	10 把	中国	2023		良好	
107	玻璃磨边机		6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08	玻璃吸盘	FY0104	6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09	角磨机	HZ-280	6 台	中国	2023	2KW	良好	
110	角向磨光机	SEM-KB2	4 台	中国	2023	4.4KW	良好	
111	手拉葫芦	1-10T	5 个	中国	2023		良好	
112	电动葫芦	5T	5 个	中国	2022	25.5	良好	
113	液压手动叉车	BI2500	4 台	中国	2023	2.5T	良好	
114	电动坡口机	JIP1-10	4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15	管材切割机	400 型	2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16	电动试压泵	ZD1-SY828	2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17	倒链	1-5T	5 套	中国	2023		良好	
118	电闸箱		5 台	中国	2023		良好	
119	喷漆枪		5 把	中国	2022		良好	
120	打砂纸机	9045N	5 把	中国	2022	0.2KW	良好	
121	空气压缩机	QY-12/7	2 台	福建	2022		良好	
122	修边机	YJ, 40FM	2 台	武汉	2022		良好	
123	联合咬口机	TS-55	2 台	中国	2022	290t	良好	
124	X 射线探伤仪	HP-2505	2 台	江苏	2022	20kw	良好	
125	振动压路机	CA30SD-100D	1 辆	中国	2023	25t 以上	良好	
126	远程视频监控设备		4 套	中国	2022		良好	
127	柴油发电机		1 台	中国	2022	150	良好	
128	放射性检测仪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2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箱	JXJ-12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30	带压力表测压接头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31	数码相机	尼康	2 台	日本	2022		良好	
132	传真机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33	对讲机	5W	20 对	中国	2022	5W	良好	
134	电脑、打印机		4 套	中国	2022		良好	
135	混凝土汽车泵	B470C-8S	1 台	中国	2023	300	良好	
136	凿岩机	YT28	1 台	中国	2022	45KW	良好	
137	混凝土布料机	HGT-15	1 台	中国	2022	1200kg	良好	
138	汽车起重机	QY25	1 台	中国	2023	200	良好	
139	汽车起重机	QY50	1 台	中国	2023	350	良好	

140	大型挖掘机	SY1250H	1 台	中国	2022	567	良好	
141	中型挖掘机	SY335	1 台	中国	2022	210	良好	
142	小型挖掘机	SY135C	1 台	中国	2022	86	良好	
143	装载机	ZL50C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44	冲击夯	HC70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45	蛙式打夯机	2.2KW	2 台	中国	2023	1.5	良好	
146	潜水泵	50-100	2 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147	载重汽车	东风	2 辆	中国	2022		良好	
148	平板拖车	WD615	2 辆	中国	2022		良好	
149	环保渣土车	天龙 KC	2 台	中国	2023	135	良好	
150	机动翻斗车		10 台	中国	2022	135	良好	
151	人力斗车		20 辆	中国	2022		良好	
152	插入式振动器	Z50	3 台	中国	2023	1.5	良好	
153	平板振动器	ZB1.5	1 台	中国	2022	2	良好	
154	交流电焊机	20KVA	1 台	中国	2023	10	良好	
155	钢筋调直机	GT4/14	1 台	中国	2023	5.5	良好	
156	钢筋切断机	GQ40	1 台	中国	2023	5.5	良好	
157	钢筋弯曲机	GW40	1 台	中国	2022	3	良好	
158	钢筋弯箍机	QJ6-16	1 台	中国	2022	4	良好	
159	钢筋卷扬机	JT2-1	1 台	中国	2023	22	良好	
160	钢筋除锈机		1 台	中国	2022	4	良好	
161	氧割设备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62	木工圆锯	3KW	2 台	中国	2022	5.5	良好	

163	木工刨床	3KW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64	手提电锯		3 台	中国	2023	1.5	良好	
165	木工电钻		1 台	中国	2023	0.5	良好	
166	砂轮切割机		2 台	中国	2022	0.7	良好	
167	型材切割机	JG-500	2 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168	瓷砖切割机	ZQJ200	2 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169	空压机	0.25m3	1 台	中国	2022	7.5	良好	
170	氩弧电焊机	NSA4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1	腻子搅拌机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2	无气喷涂机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3	电动搅拌器	HPM-350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4	电动搅拌器	HPM-500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5	喷斗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6	喷枪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7	多用木工平刨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8	卧式木线机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79	直钉枪	天工牌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0	拉铆枪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1	折弯机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2	手提电刨	龙牌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3	木工裁口机	佳群	1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4	手持式动力切割机	EHS350	3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5	多功能磨光机	SD300B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6	冲击钻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7	手电钻		2 台	中国	2022		良好	
188	振动压路机	CA30SD-100D	1 辆	中国	2023	25t 以上	良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兆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韦绍旋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何其绪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朱柳斌	二级造价师		
质量管理	欧永家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李凌盛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梁巨昌	安全员	工程师	
	卢山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吴科峰	施工员	工程师	
	吴柳金	资料员	工程师	
	何圆达	机械员	工程师	
	胡仁懿	测量员	工程师	
	苏俊	标准员	工程师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周兆德（注册证号：桂 245091012828）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梁巨昌同志（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8）0001355）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

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1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

工程项目地址: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本部) 校园内

建设单位(甲方):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乙方):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六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柳城县龙头镇龙头街 74 号

乙方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 3 号、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南路 46 号海润阳光 7 号楼 301 号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2002821021474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建设单位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		
工程地址	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校园内		
中标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963.35 m ²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固定综合单价
项目经理	周兆德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贰级、桂 245091012828 身份证号 450205197511051175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沈立贡 证书编号：GX1202300775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梁巨昌；桂建安 C3(2018)0001355；身份证号：452126199303080614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伍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5161922.92 元）	钢筋 140.362 吨
	工期	240 日历天	水泥 179.521 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1221.573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贰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陆分（¥200691.56 元）		
建设单位：柳城县龙头中心小学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